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根据国家五部委 2008 年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和 2010 年 4 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以下简称《配套指引》）的要求，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上年内控建设的基础上，报告期内积极固化内控建设成果，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及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为检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根据《配套指引》及董事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第一部分：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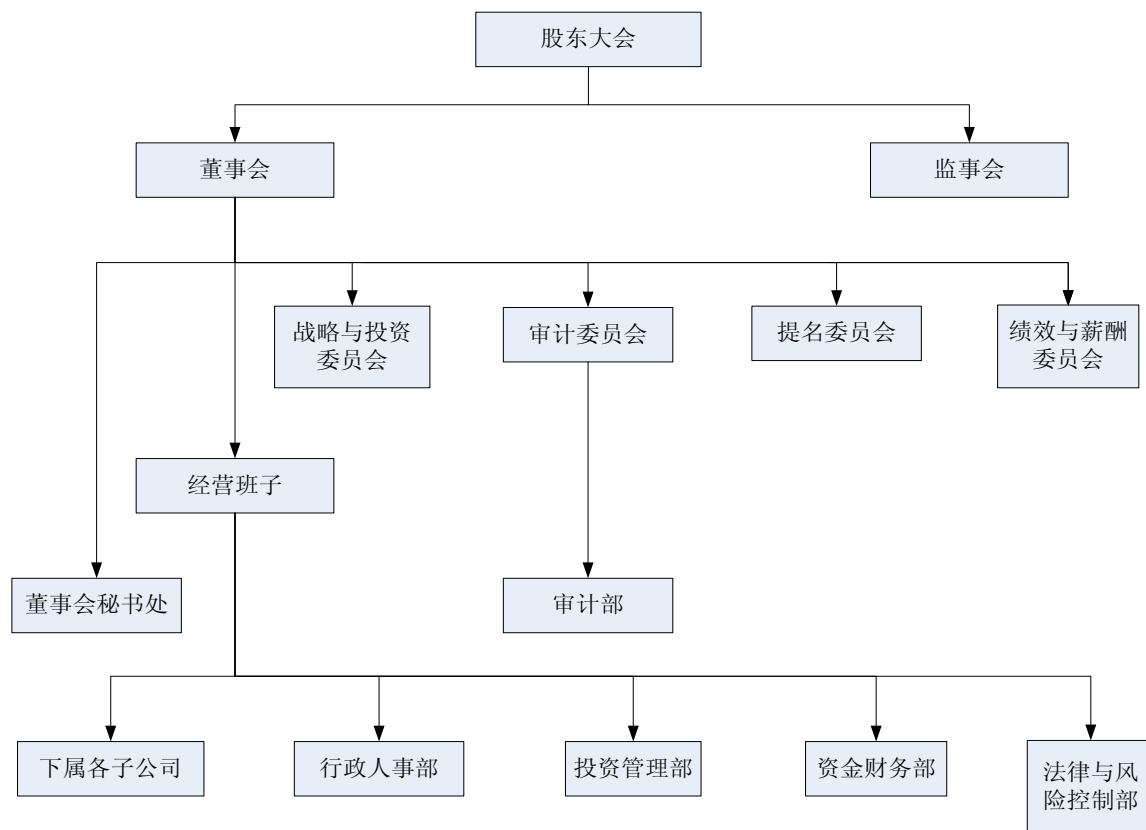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班子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保证资产安全并及时发现、纠正管理漏洞，防范舞弊行为，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综合类上市公司，涉及通讯、农业、房地

产等多个行业。为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增设了法律和风险控制部，并将审计部由经营班子直接领导的部门划归到审计委员会管辖。公司目前的基本组织架构为：



第三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承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理念，带领经营班子，积极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固化内控建设成果。

2012 年 9 月，公司开始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审计委员会管辖的审计部具体负责。依照《2012 年内部控制工作方案》，公司成立了评价小组，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查，进行相关留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价小组要求各单位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整改完成后，评价工作组编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作出评价分析。

第四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和评价办法，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五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涉及本公司及下属七家子公司，共八家公司。下属七家子公司包括：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科技”）、深圳市汇德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祥”）、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饲料”）、惠州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饲料”）、深圳市深信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投资”）、深圳市华宝西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物业”）、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实业”）。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共计 18 项流程和事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六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内控基本规范》、《内控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规定的程序执行。审计部根据《2012 年内控工作方案》，吸收企业内部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包括：1、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明确职责；2、开展现场内部控制测试、分析汇总、上报测试结果；3、对测试结果进行缺陷评估、汇总、认定，并提出整改建议；4、检查整改措施和结果；5、编制年度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定后对外披露；6、整理、保管内部控制评价资料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评价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七部分：公司内部控制提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该制度，进一步优化内控体系及运行机制，固化了内控建设成果，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一、内控组织架构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成立了内控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聘请中介咨询机构，召开动员大会，并先后完成了工作方案的制定、风险分析与查找、风险数据库的建设、缺陷分析与整改方案的编订与实施、内控制度体系的修订与完善、内控工作的评价等工作，公司内控规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012 年，公司内控规范工作已由内控建设阶段进入到持续提升阶段，相应的，公司内控工作总体负责机构也由内部控制委员会转为公司现有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持续提升工作由公司管理层总体负责，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下属公司负责人具体负责相关业务流程的内控提升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

2012 年，公司建立了《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管理制度》，公司增设了法律和风险控制部，并将审计部由经营班子直接领导的部门划归到审计委员会管辖。所有这些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保障了公司内部机构运行的高效性，并在公司的规范化建设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目前,公司审计部已成为内控提升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对集团及下属各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具体推动内部控制提升工作。法律和风险控制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公司经营班子,统筹处理全集团的法律事务,并对各公司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价格调整、合同管理等经营管理各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出具法律意见,着重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明确风险防范措施,指导和培训相关人员。

二、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上年度内控制度实施中发现的问题,2012年,公司有针对性地对制度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使公司的制度体系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此次制度修订主要增加了《公司岗位责任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补充、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进一步细化了工程项目立项、工程招标、合同规范、施工安全责任、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程土石方管理、项目后评估等内容。这些制度于2012年8月9日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8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项制度。经审批后的108项制度汇编成册,成为指导公司运营的基本规范。

三、关键控制活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有效性等准则。报告期内,公司把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细化分析,找出风险点,按照风险等级、控制水平评判矩阵,对相关风险采取接受、优化、监控和整改等不同的风险应对与控制措施。通过这些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

四、内控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信息系统的安全、信息披露的合规等。

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了与内控信息系统相关的制度体系。在制度中,公司明确界定了内幕信息的内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的传递机制,以此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能遵照“三公”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

息披露，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违法行为。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来访管理规定》，通过接待采访、接听电话、接收电子邮件等方式解答投资者的询问，及时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管理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更好的方便员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时倾听员工及客户的投诉、举报，报告期内，公司还开通了热线电话，设立了总经理意见信箱，并指定专门部门定期收集相关意见及问题。收集后进行整理分析，及时采用合理化建议，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

五、内控监督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在日常运营中，审计部参与了内控制度建设、提升、测试、检查、缺陷认定、整改、评价等全部过程。

经过两年的内控规范化建设，公司已逐渐形成了赋有自身特点的运行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加以解决，内部控制运行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得以不断提高。

第八部分：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内控评价工作组根据《内控基本规范》、《内控配套指引》就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发生的机率、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量化评估标准及方法。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划分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现存设计完好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者没有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以有效地实施控制。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将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和定量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法将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发现了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 12 个缺陷，这些均为一般缺陷。

第九部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经过2011年的内部控制建设所取得的效果，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为12个，均为一般缺陷。与2011年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大幅下降。内部控制评价小组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落实具体的负责部门和人员，明确整改时间。

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述发现的12项内部控制缺陷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在后续检查过程中，未发现新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十部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与事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足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